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字（2024）2 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新元街道、昌盛街道 2023 年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成交人	河南宏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570156.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 历天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新元街道、昌盛街
道 2023 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宏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许昌市建安区体育健身器材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本次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新元街道、昌盛街道 2023 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二、项目清单（项目事项供货清单及单价参数详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柒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57015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完毕且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政府采购合同》、《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待甲方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拨款后支付实际供货数量的货款（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单价计算的总金额的 100%。）

五、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并指导安装（运送、装卸及指

导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3、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4、质量保证期内，整件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现场提供使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格标准及要求。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4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货物质保期为一般情况为1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同

产品相同型号器材)。质保期满之后乙方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免费保修。如有产品的出厂规定的质保期超过一年，乙方则按照该产品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年限执行。

2.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全年 365 天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并在本市区内设售后服务网点，落实接到报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约定的联系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北大街与府前街交叉口路东 21 号；联系人：卢艳；联系方式：15093091111；对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器材，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售后工作，器材在质保期出现问题应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维护，否则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 元，超过 2 天未响应并维护的，为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约

定，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为许昌市建安区。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共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冯羽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2024年6月13日

乙方(印章)河南宏奥体育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卢艳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大
街与府前街交叉口路东21号

电话: 150930911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六一路支行

开户帐号: 258571419647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直埋圆管篮球架	京奥、JAF1020	副	3	7200	21600
2	室外乒乓球台	京奥、JAF1019	副	12	2870	34440
3	告示牌	京奥、JAF1006	件	3	1560	4680
4	三位扭腰器	京奥、JAF1013	件	3	1800	5400
5	腹肌板	京奥、JAF1051	件	6	1200	7200
6	腿部按摩器	京奥、JAF1012	件	6	1150	6900
7	跷跷板	京奥、JAF1015	件	3	1820	5460
8	反屈伸训练器	京奥、JAF1058	件	3	1910	5730
9	柔韧训练器	益奥特、YAT-31	件	3	1200	3600
10	压腿架	京奥、JAF1008	件	6	1920	11520

11	骑马机(健骑机)	京奥、JAF1035	件	3	2280	6840
12	健身车	京奥、JAF1038	件	3	1810	5430
13	二位漫步机	京奥、JAF1010	件	3	3120	9360
14	太极揉推器	京奥、JAF1014	件	3	2060	6180
15	肋木架	京奥、JAF1003	件	3	1720	5160
16	腰背按摩器	京奥、JAF1009	件	3	1820	5460
17	伸腰架	京奥、JAF1011	件	3	1630	4890
18	臂力训练器	京奥、JAF1033	件	3	1870	5610
19	大转轮	京奥、JAF1017	件	3	1720	5160
20	灯柱(含灯)	京奥、JAD006	根	12	3120	37440
21	悬浮地板	冀皇冠、 305*305mm	m ²	1824	204	372096
合计		大写：伍拾柒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570156元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91411002MA9F4MNL7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卢艳

承诺日期： 2024.6.13

